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
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系统升级项目

采购合同

-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乙 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

向西约 150 米路北

联系人：牛乐土

联系电话：15738696680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与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8100333028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为甲方有偿提供系统开发、维保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服务清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维保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清单中规定的服务内容，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验收通过后进入维保期，维保期 3 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圆整(¥4718300)。

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60%。

预付款 40%：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圆(¥1887320)；

验收后付款 60%：贰佰捌拾叁万玖佰捌拾圆(¥2830980)；

在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100MB0R313896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126-1 号 0371-861992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253390759800
发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号	3220198623605918398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 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通过自验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组织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在维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不少于两名专职驻场人员,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其中两名驻场人员为:驻场人员 1:陈明宝,身份证号:411503199012161018;
驻场人员 2: 王康,身份证号: 410822199109300015。

5.3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

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4 在本合同现有系统功能范围内，随着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发展和需要，乙方应对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模块功能进行持续优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4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售后维护服务。

6.1.5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6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

6.1.7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负责系统的升级、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和维护升级等服务工作，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2.2 乙方需确保新建以及升级后的系统与甲方现有系统有效衔

接且确保衔接后的系统能够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系统对接、测试等有关工作如果产生相关费用的，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维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乙方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乙方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4 乙方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系统用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对相关涉事人员进行处理，涉及到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

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系统	功能	详细功能需求说明	数量/项
1	系统 框架 升级	门户网站升级	需升级的功能包括：首页、交易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主体信息信息、代理信息查看、监督举报	1
		业务系统升级	需升级的功能功能包括：OA 办公、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企招采、土地交易、综合管理、主体管理、平台管理、后台管理、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
		开评标系统升	需升级的功能功能包括：项目开标、评标准备、	1

		级	清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标结果	
2	多浏览器适配	系统多浏览器适配	需进行系统多浏览器适配	1
		版式文件多浏览器适配	需进行版式文件多浏览器适配	1
		全面适配测试	需进行全面适配测试	1
3	大数据分析子系统	数据管理工具	需建设数据管理工具功能	1
		数据体系	需建设数据体系功能	1
		数据治理服务	需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功能	1
		大数据应用服务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交易项目全景画像主题、交易主体全景画像主题、服务领导决策。	1
		大屏应用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交易项目画像主题、交易主体画像主题。	1
4	串通投标分析系统	项目监测分析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事中开标阶段分析、事中候选阶段分析、事后完标阶段分析。	1
		主体监测分析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专家行为分析、投标人行为分析。	1
		专项预警分析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关键指标雷同性分析、投标价格分析、电子标书鉴定、投标联系人雷同性分析、异常行为分析、异常流程分析、主体关系分析、专家指标分析、投标人指标分析	1
		预警线索管理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预警线索处理、预警线索追溯。	1
		围串标决策分析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围串标专题分析。	1
5	排斥潜在投标人服务	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配置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合规性负面清单配置、营商环境负面清单配置、标准范本配置管理、关键词检测配置。	1
		招标文件抽取管理	需建设招标文件抽取管理功能	1
		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检测情况概览、合规性检测、营商环境检测、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关键词检测、招标文件范本比对检测、辅助检测工具。	1
		检查建议函	需建设自动生成检查建议函功能。	1
		检测信息看板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数量分析、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点分析、文件退回率TOP5、行业检测率&通过率分析	1
		检测专报	需建设检测专报功能	1
6	数据交换与接口设计	与交易系统对接	需与交易系统对接	1
		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对接	需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对接	1

	与行政审批系统对接	需与行政审批系统对接	1
	与财政付款系统对接	需与财政付款系统对接	1
	与财务记账系统对接	需与财务记账系统对接	1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税率	税额(元)	总价(元)
1	系统框架升级	1	项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 V9.0	1501300	13%	172715.93	1501300
2	多浏览器适配	1	项	定制开发	200000	6%	11320.75	200000
3	大数据分析系统	1	项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9.0	1358000	13%	156230.09	1358000
4	串通投标分析系统	1	项	新点串通投标分析软件 V6.0	952000	13%	109522.12	952000
5	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	1	项	新点软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软件 V9.0	400000	13%	46017.70	400000
6	数据交换与接口设计	1	项	新点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1.0	307000	13%	35318.58	307000
总计				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 ¥4718300.00 元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